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8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73,721,921.39元,减去按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,372,192.14元。截止2018年12月31日,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351,156,899.06元,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69,722,021.69元。

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制定的《章程》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,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,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:以总股本130,442,088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,132,626.4元人民币(含税),送红股0股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(一) 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